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構成或組成及不應詮釋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要約或參與投資活動之誘因，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有關事宜，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並非在中國、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香港或其他地區並無新票據供公眾認購。

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購買本文所提及任何證券的要約，並非要約購買有關證券的邀請，且亦非發出出售有關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在美國或有關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之任何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提及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章程進行，而有關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亦將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行動。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公佈要約交換任何及全部未償付按9.25%計息的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CUSIP/ISIN編號：S規例全球票據G61759AA7/USG61759AA70）
的結果（按照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
受限於最低接納金額及其他條件）**

本公告乃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有關交換要約及潛在新票據發行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交換要約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屆滿。發行人謹此通知合資格持有人，於要約屆滿日期，已於交換要約中有效提交作交換並獲接納的S規例票據的本金總額為251,029,000美元(佔未償付二零二四年票據本金總額約75%)(已計及作為庫存公司債券持有的二零二四年票據的註銷)。有關交換要約的最低接納金額已獲達成。

就提交作交換的S規例票據而言，在滿足或豁免交換要約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的情況下，於交換要約中已有效提交並獲接納作交換的S規例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將於交換結算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或前後)收取交換代價。本公司將不會自交換要約收取任何現金所得款項。就交換要約交換的S規例票據將被註銷且不會重新發行。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另外註銷作為庫存公司債券持有的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的二零二四年票據。

新票據擬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已自新交所取得新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的原則性批准。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聲明、其中所表達觀點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新票據獲新交所原則性批准、獲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ER、附屬公司擔保人、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新票據或各附屬公司擔保人的相關附屬公司擔保(個別及統稱為「**附屬公司擔保**」)的指標。本公司並無在香港尋求新票據上市。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有關交換要約及潛在新票據發行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交換要約結果

交換要約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屆滿。發行人謹此通知合資格持有人，於要約屆滿日期，已於交換要約中有效提交作交換並獲接納的S規例票據的本金總額為251,029,000美元(佔未償付二零二四年票據本金總額約75%)(已計及作為庫存公司債券持有的二零二四年票據的註銷)。有關交換要約的最低接納金額已獲達成。

就提交作交換的S規例票據而言，在滿足或豁免交換要約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的情況下，於交換要約中已有效提交並獲接納作交換的S規例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將於交換結算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或前後）收取交換代價。就交換要約交換的S規例票據將被註銷且不會重新發行。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另外註銷作為庫存公司債券持有的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的二零二四年票據。

上市

新票據擬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已自新交所取得新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的原則性批准。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聲明、其中所表達觀點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新票據獲新交所原則性批准、獲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ER」）、附屬公司擔保人、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新票據或附屬公司擔保的指標。本公司並無在香港尋求新票據上市。

一般資料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購買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邀請。概無本公司、ER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正在或將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該等證券亦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或當地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或在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之交易中進行者除外。證券目前或日後均不會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通訊中並無任何內容構成向作出要約或出售證券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提出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的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與交換要約及新票據發行有關的陳述)乃基於本公司現時及ER當前預期。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某些難以預測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由於受眾多因素(包括市場及S規例票據及／或新票據價格的變化；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化；債務市場的整體變化)的影響，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中的說明存在很大差別。

如有任何疑問或尋求協助或擬索取公告及交換要約備忘錄的副本，可按下文所載電話號碼或地址聯絡資訊及交換代理。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經紀人、交易商、商業銀行或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以尋求有關交換要約的協助。

交換要約之資訊及交換代理如下：

Morrow Sodali Limited

香港：

香港
中環

士丹利街28號

德事商務中心29樓

電話：+852 2319 4130

倫敦：

103 Wigmore Street
London

W1U 1QS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20 4513 6933

電郵：mmc@investor.morrowsodali.com

要約網址：<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mmc>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